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有關當局修訂法規確保善用公帑 就體育基金資助的審計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近日審計處對體育基金的賽事資助事項，作出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報告批評體育基金，在賽事資助的審批及核銷工作上，均存在把關不善的情況，報告亦揭示了相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沒有制定規範，在管理層的取態及相關機制的頂層上有設計缺陷，令其執行過程中產生管理規範不嚴肅，執行上具有鬆懈和零散隨意的現象。

審計報告指當中所涉及金額高達1.37億元，鑒於基金會及其行政管理機關，對於公帑資助的運用上，並沒有採取嚴謹的監督及規範的核銷程序，難以確保公帑的善用，過程中甚至造成公帑多付的情況，引起社會大眾不滿，但另一邊廂，有本澳賽車團體指「特區政府在近4年來不斷減少車手的出外資助，甚至到今年為零資助」，並且表示「由於不獲資助，導致參賽門檻不斷提升，讓本有起色的賽車界蒙上陰霾」。不免容易造成一邊緊縮財政，一邊公帑監督不嚴的兩極現象，令人不解。

經歷過疫症洗禮、澳門整體經濟出現結構性轉型，在經濟下行的情況下，澳門整體財政收入大幅下降，不少部門行政開支被限制甚至被削減，亦間接或直接令到本澳多項的社會服務受到影響，故此，有關當局在公帑的運用上理應更加審慎和嚴謹。

有關當局在回應審計署報告時指出將會持續作出檢視及理順內部工作流程，並會對相關資助規定進行修訂以配合第18/2022行政法規，然而，有關當局在體育基金運作的相關法律制度上，例如第23/SAAEJ/94號批示《給予體育社團組織財政補助規章》及其內部指引、第19/2015號行政法規、第2/2011號行政法規，都沒有列明對於資助的監管、流程及相關職責；有關當局雖然作為自治機構，在財政運用上享有相對較高的自由度和自主權，但有關當局所發放的畢竟是公帑，故仍然需要遵守善用公帑，以及嚴格監督的原則，而作為體育基金管理的實體部門，有關當局更加

有責任自行修訂相關行政法規及制定嚴格監督機制，以回應社會大眾訴求。

為此，本人謹提出下列質詢：

1. 請問會否考慮對第23/SAAEJ/94號及其內部指引作出修訂？並在條文當中明確規定對相關公帑資助的運用及監管制度？會否考慮對體育界作公眾諮詢，修訂相關的資助審批方式和條件，以達致最佳的公平性以及配合未來體育發展的方向？
2. 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適時修訂第2/2011號、第19/2015號行政法規，加入體育基金行政明確的行政監管程序制度？以及明確委員監督責任？
3. 根據體育基金於2023年4月14日書面回應審計署聽內容中提到，將會對目前資助發放的內部指引作出檢視、理順及修訂，請問有關當局對此工作有否明確時間表？當局會否責令屬下的財政財產處，就審計報告內容所針對的公帑多付的情況，向有關責任單位追討？

資料引用：

1.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體育基金的賽事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2023年6月
2. 2023年5月8日捷報報道：賽車手團體指出外參賽不獲資助 體育局回應稱無發佈該消息 資料連結：<https://www.click2macao.com/2023/05/08/scsttzcw/>
3. 2023年5月7日澳門日報報道：傳車手出外參賽不獲資助 體局：無發佈該消息 資料連結：https://www.cyberctm.com/zh_TW/news/detail/2966483
4. 2023年6月16日 AAMACAU Media 報道：去年首次出現涉案人自首的案件 體育總會負責人涉嫌詐騙公帑110多萬 廉署：反貪有成效
5. 資料連結：<https://aamacau.com/2023/06/16/去年首次出現涉案人自首的案件-體育總會負責人涉/>

